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证券代码：873570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u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坤博控股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承诺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坤博控股还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 本企业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5、本企业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不适用本款规定；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一致行动人厉康妮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一致行动人厉康妮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a.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5、本人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不适用本款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坤铂合伙和汪国华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承诺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坤铂合伙、汪国华、陈长松、金立凡还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5、本企业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②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

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不适用本款规定；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承诺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

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a.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5、本人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②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

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不适用本款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9）公司股东陈芳逸（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外甥女）、沈利平（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外甥女、董事总经理沈国飞姐姐）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公司股东来天祺、于成林、罗鑫磊、赵仁华、徐卫芳、厉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3、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坤博控股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一致行动人厉康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担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在离职后的法定或约定期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坤博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和一致行动人厉康妮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原董事来天祺（于 2022 年 6 月辞任）父亲控制的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厉全明之侄厉灵飞控制的海盐县武原坤大土石方工程队已经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支付上年尾款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厉康妮配偶母亲施建丽家族控制的公司慈溪市佳辉油脂有限公司，厉全明之侄厉灵飞控制的公司嘉兴市凯成建设有限公司之间不再进行任何关联采购交易。因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公司将持续向厉全明配偶魏小琴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承诺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商品和劳务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全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或销售总额的 10%。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4.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 控股股东坤博控股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一致行动人厉康妮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7、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股东坤铂合伙、汪国华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5.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

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坤博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公司将暂停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一致行动人厉康妮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6.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控股股东坤博控股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公司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一致行动人厉康妮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 **7.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

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3）发行人董事长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4）发行人总经理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坤博精工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从事与坤博精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作为坤博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坤博精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坤博精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坤博精工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费、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若坤博精工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因素，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社保或公积金，所造成坤博精工之一切费用开支及经济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缴纳责任，保证坤博精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坤博精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坤博精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坤博精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坤博精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作为坤博精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坤博精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坤博精工违规提供担保。”

(4) 资金占用的承诺

“挂牌期间及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及其他资产，不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公司、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未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从事与坤博精工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坤博精工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坤博精工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坤博精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坤博精工及中小股东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坤博精工《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利用董事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坤博精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声明

“本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由本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并保证报送电子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公司申报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存在不一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9.4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公司与晶盛机电的单晶炉体业务被取代或增长空间受限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于晶盛机电单晶炉体业务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31.97 万元、4,079.86 万元、9,360.01 万元和 10,714.80 万元，全部由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完成。报告期内，坤博新能源对于晶盛机电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如果未来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与晶盛机电的业务被取代，或者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对晶盛机电收入增长空间受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树脂、漆料、涂料等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毛坯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54%、67.25%、66.65%和 63.95%，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2021 年度，生铁、废钢、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金属材料、毛坯半成品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2022 年度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当年金属材料、毛坯半成品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趋于稳定。如果未来生铁、废钢、不锈钢等大宗商品或其他原辅料价格上升，则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若公司难以通过研发迭代、成本控制措施或销售价格及时调整以对冲上述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个人卡付款、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同时存在部分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和坤博材料成型两个新项目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销售、采购、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8%、90.44%、87.94%和 92.24%，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客户流失情形，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66%、28.43%、27.65%和 29.8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销售，其中，子公司坤博新能源自 2020 年 4 月成立以来即开展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8.29%、49.78%和 74.46%，但由于该业务毛利率低于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因而导致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0.41 万元、2,782.79 万元、3,417.07 万元和 7,106.1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42.01 万元、151.75 万元、186.01 万元和 371.9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7、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0.40 万元、3,298.44 万元、5,556.02 万元和 4,090.5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36 万元、12.96 万元、44.94 万元和 47.55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3004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仍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厉全明先生，厉康妮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4.78% 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10、社保公积金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及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果将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11、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有密切关联，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属于同一行业。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应该包括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各种成型零部件，因此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应视为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两个分支，单晶炉体业务系原有精密成型业务的拓展，并非两个不同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发行人两种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同，新能源装备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变化，新产品市场需求或产业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2、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获取银行授信。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5,226.68 万元，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 802.18 万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4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坤博精工”，股票代码为“87357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三)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四) 证券代码：87357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1,400,30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2,577,80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85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027,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697,7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697,7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702,60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4,880,10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92,5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1,177,5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

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9.4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2,355.0307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3,140.030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6.12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21.70 万元和 3,304.5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53%和 25.85%。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KunboPrecisionTechnology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23,550,307 元
法定代表人	厉全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经营范围	精密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除电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锻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4306
电话	0573-86647180
传真	0573-86647183
互联网网址	www.zjkunbo.com
电子邮箱	lkn@zjkunbo.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厉康妮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3-8664718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坤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厉全明，厉康妮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厉全明直接持有公司 9.45%的股权，并通过坤博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9.83%的股权，通过坤铂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29%的股权；厉康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权。厉全明先生和厉康妮女士为父女关系，厉全明先生和厉康妮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5,254,764 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4.78%，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8.5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6.8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前后，坤博控股、坤铂合伙、厉全明和厉康妮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不变。

报告期内，厉全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厉康妮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厉康妮女士成为公司股东后，厉全明先生和厉康妮女士在历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结果均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1. 坤博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盐坤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CK9C6M		
法定代表人	厉全明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股权结构	厉全明持股 1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1 号 1 幢 317-2 室		
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新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坤博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sup>注</sup>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4.86	1,242.06
	净资产（万元）	910.36	937.56
	净利润（万元）	-27.20	-108.50

注：坤博控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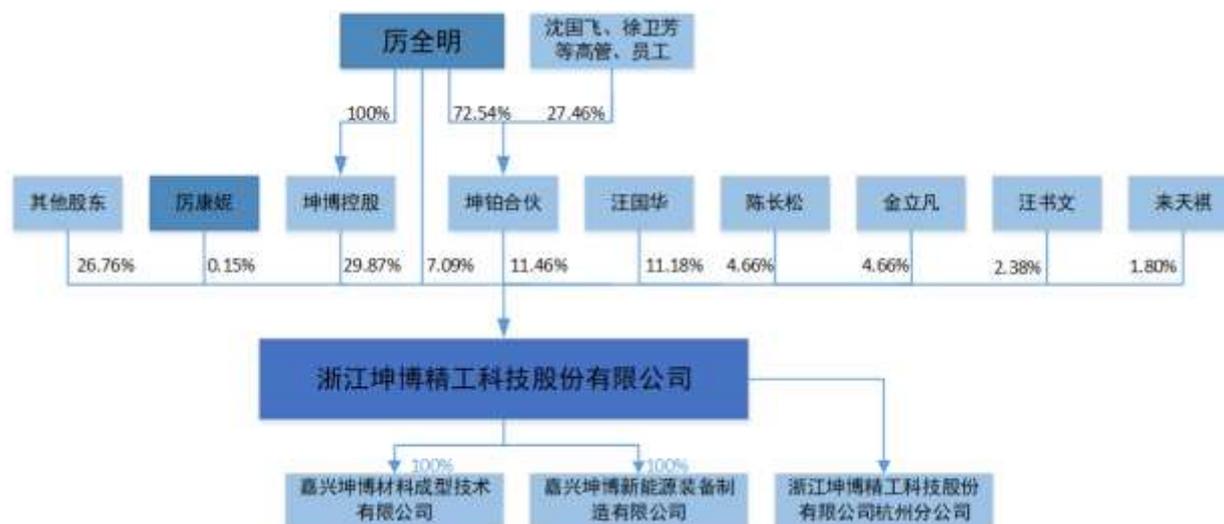
厉全明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外滩。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浙江塑料机械总厂铸造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申达机电集团杭州申达铸造厂科长、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坤大贸易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杭州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坤博控股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坤铂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坤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厉康妮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30106199206\*\*\*\*\*，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外滩。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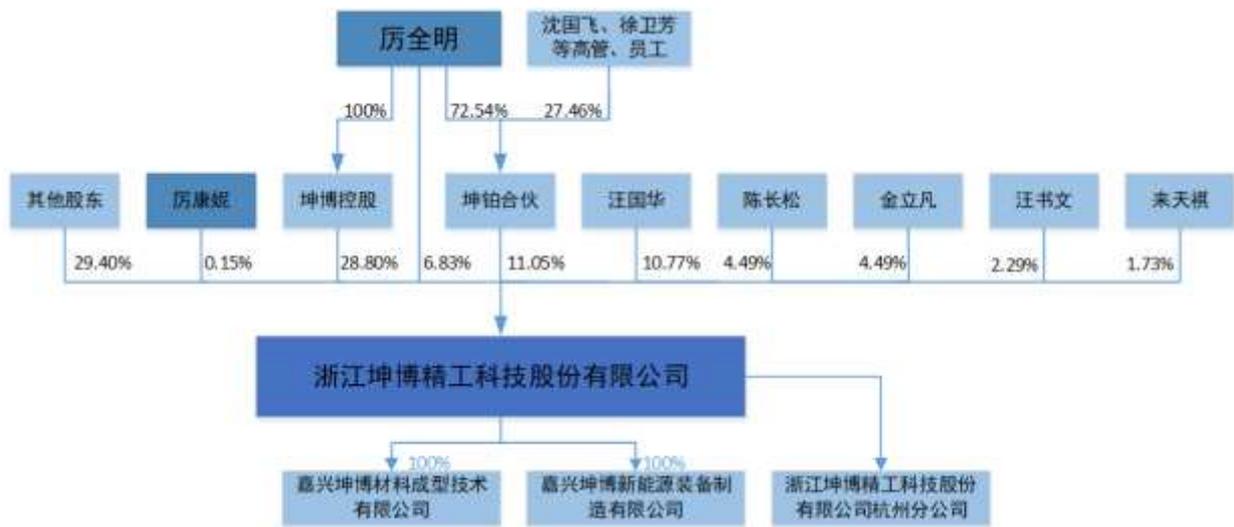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1	厉全明	董事长	2,225,564	11,992,197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2	沈国飞	董事、总经理	88,000	579,389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3	汪国华	董事	3,509,242	0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4	陈长松	监事会主席	1,462,197	0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5	金立凡	监事	1,462,197	0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6	汪书文	副总经理	746,359	0	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
7	厉康妮	董事会秘书	48,400	0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坤博控股	9,380,800	39.83%	9,380,800	29.87%	9,380,800	28.80%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坤铂合伙	3,600,000	15.29%	3,600,000	11.46%	3,600,000	11.05%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汪国华	3,509,242	14.90%	3,509,242	11.18%	3,509,242	10.77%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	董事、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厉全明	2,225,564	9.45%	2,225,564	7.09%	2,225,564	6.83%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发行前 持股 5%以上 股东
陈长松	1,462,197	6.21%	1,462,197	4.66%	1,462,197	4.4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监事、发行前 持股 5%以上 股东

金立凡	1,462,197	6.21%	1,462,197	4.66%	1,462,197	4.4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监事、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汪书文	746,359	3.17%	746,359	2.38%	746,359	2.2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来天祺	563,748	2.39%	563,748	1.80%	563,748	1.73%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股东
沈国飞	88,000	0.37%	88,000	0.28%	88,000	0.27%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总经理

							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罗鑫磊	59,400	0.25%	59,400	0.19%	59,400	0.18%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股东
陈芳逸	55,000	0.23%	55,000	0.18%	55,000	0.17%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股东
厉康妮	48,400	0.21%	48,400	0.15%	48,400	0.15%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股东
赵仁华	44,000	0.19%	44,000	0.14%	44,000	0.14%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股东
徐卫芳	21,600	0.09%	21,600	0.07%	21,600	0.07%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股东

于成林	21,600	0.09%	21,600	0.07%	21,600	0.07%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 股东
厉伟	11,000	0.05%	11,000	0.04%	11,000	0.03%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 股东
沈利平	11,000	0.05%	11,000	0.04%	11,000	0.03%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定向发行进入 股东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 对象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57,000	0.50%	157,000	0.48%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 对象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35,500	0.75%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 对象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157,000	0.48%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 对象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157,000	0.48%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157,000	0.48%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23,310,107</b>	<b>98.98%</b>	<b>23,702,607</b>	<b>75.49%</b>	<b>24,880,107</b>	<b>76.37%</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240,200</b>	<b>1.02%</b>	<b>7,697,700</b>	<b>24.51%</b>	<b>7,697,700</b>	<b>23.63%</b>	-	-
<b>合计</b>	<b>23,550,307</b>	<b>100.00%</b>	<b>31,400,307</b>	<b>100.00%</b>	<b>32,577,807</b>	<b>100.00%</b>	-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坤博控股	9,380,800	29.87%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坤铂合伙	3,600,000	11.46%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汪国华	3,509,242	11.18%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厉全明	2,225,564	7.0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陈长松	1,462,197	4.66%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	金立凡	1,462,197	4.66%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7	汪书文	746,359	2.38%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8	来天祺	563,748	1.80%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
9	海璿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0.76%	无
10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00	0.75%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b>23,425,607</b>	<b>74.60%</b>	-

注 1：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坤博控股	9,380,800	28.80%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坤铂合伙	3,600,000	11.05%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汪国华	3,509,242	10.77%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厉全明	2,225,564	6.83%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陈长松	1,462,197	4.4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	金立凡	1,462,197	4.4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7	汪书文	746,359	2.2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8	来天祺	563,748	1.73%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
9	海璿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0.74%	无
10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1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2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3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5,500	0.72%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24,132,107	74.08%	-
----	------------	--------	---

注 1：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785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902.7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19.4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9.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8.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1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8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18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918,0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3]9894 号，确认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3 时 45 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0,085,957.0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832,042.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8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4,982,042.98 元。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08.6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164.5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保荐承销费用为 1,319.8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保荐承销费用为 1,475.82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496.23 万元；

（3）律师费用为 130.19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62.3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62.3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83.2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420.9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安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17.7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745.7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902.7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257.780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安信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552 64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坤博精工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燕云、孙素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 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燕云、孙素淑
项目协办人	郭文
项目其他成员	胡琦月、黄子岳、张涵、钟铁锋
联系电话	021-35082978
传真	021-35082539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7 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2 日